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2室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春泉產業信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知悉春泉產業信託獨立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管理人授出購買基金單位之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春泉產業信託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收購守則、證監會通函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或根據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 (b) 春泉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總數之10%，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下屆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時。

凡本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致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260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投票。委任代表人選無須為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一個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為聯合登記，則任何一名單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該單位投票，倘彼為唯一擁有投票權者，若倘超過一名該類單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姓名在該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單位投票。

- (d) 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以釐定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對尚未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春泉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兩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管理人將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單位持有人經延期召開的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單位持有人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鍾偉輝*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